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97775120520241012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择上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择上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择上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吉林省择上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印制印刷展板、宣传单、画册及其他印刷品	-	-	品牌:	1	个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制作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制度板	80x120cm	8	130.00	1040.00	
2	制度板	180x120cm	3	320.00	960.00	
合计					2000.00	

合同总价款：

1、印刷费(即合同总价款)：共计贰仟元整（2000.00）。

2、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30天内一次性给付乙方合同款项。

## 三、服务条款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后，交给甲方看稿，甲方在校对拼版稿样上签字或QQ和微信等电子聊天工具上确认后，交予乙方印刷。

2、由于印刷情况不一，乙方不保证印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颜色绝对一致，而应以印刷版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3、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4、要求印刷成品画面清晰、墨色饱满、无破损、无残缺。

5、甲方对印刷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印刷以外发行、广告的连带责任。

#### 四、交货方式：

工期按甲方签字确认后10天内交齐。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五、结算方式：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票货同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回款周期30天内给乙方汇款。

#### 六、合同其他条款：

1、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印刷周期、数量、标准进行印刷，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计划和标准时，应事先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印刷成品送达后，甲乙双方共同按印刷计划进行验收。

2、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如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是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如短装在5%之内，乙方须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应由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作争议解决。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4200221209000174746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